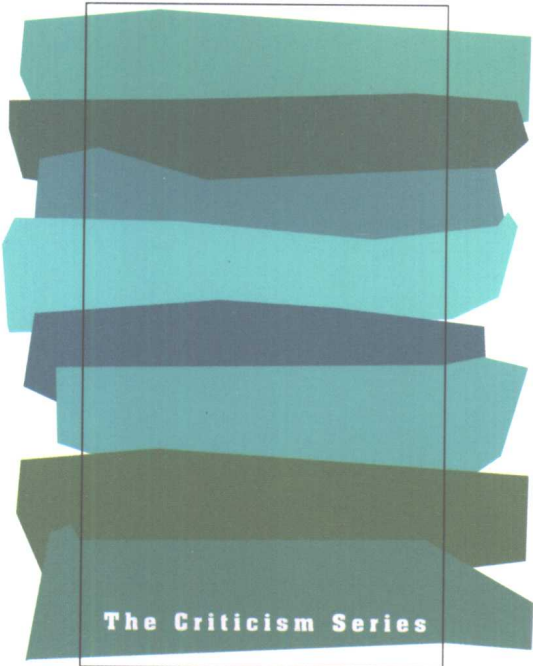


批评丛书 ③

明清之际苏州作家群研究

李 玫 著



The Criticism Series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李玫 著

明清之际苏州作家群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明清之际苏州作家群研究/李玫著.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10

ISBN 7-5004-2826-X

I. 明… II. 李… III. 剧作家-人物研究-江苏-苏州市-明清时代 IV. K825.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45584 号

责任编辑 史慕鸿

责任校对 李小冰

封面设计 李颖明

版式设计 李 建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电 话 010-84029453

传 真 010-64030272

网 址 <http://www.cass.net.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新魏印刷厂

装 订 丰华装订厂

版 次 2000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0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 张 9.375

插 页 2

字 数 218 千字

印 数 1—3000 册

定 价 18.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此书得到中国社会科学院出版基金资助

55256

序

去年12月20日，李玫学棣把她的专著《明清之际苏州作家群研究》送交出版社后，打来电话，嘱我作序。这其实是旧事重提，也就把我的思绪引回到五年以前。那是1994年夏天，李玫的博士学位论文《苏州作家群论稿》获得答辩委员会诸位专家的一致好评，有几位专家鼓励她作必要的修订后作为专著出版。当时我们之间就有约定，一旦修改完毕，由我作一篇序。那时李玫和我都不会预料到这个修改过程需要五年之久。李玫毕业后，留在文学研究所工作，凡是由我主持或参与主持的研究、写作项目，大抵都要请她参加。这当是导致她推迟修订这本专著的原因之一，为此我常感抱歉。但我也依稀感觉到，李玫的增订修改工作本身似乎也并不总是很顺利。现在读了她为本书写的《后记》，我终于恍然。我所谓的“并不总是很顺利”恰是她在治学上严格要求自己，或者说因为严格地要求自己，在写作过程中反复斟酌，不断推敲，因而经历这样那样的困难和停顿的一种过程和表现形式。或许我们都有这样的经验，在做学问、写论著时，永远感觉良好和顺利的学人恐怕是罕见的——如果不能说不存在的话。而且，如果真的是“永远自我感觉良好”，倒可能是出了问题了。在学术界，我们不乏见到这样“出了问题”的事例。

我是为了写这篇序文而向李玫索要她的《后记》的。读了以

后产生的“恍然”之感，实际上又是一种欣慰之感。我想起当初李玫报考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文学系、攻读博士学位之际，我曾读过她的硕士学位论文，当我知道她只把其中的一个部分投给一家杂志后，建议她把其余的几个部分也拿出去发表。因为我认为它们也都有发表价值。它们后来确实都发表了，并且，与原稿相比，又有较大的修改和提高。就这样，我留下了她严肃认真治学态度的第一个印象。这一次她修订博士论文，不仅保持着原先的认真态度，更在治学的严格要求方面，再进一步，更加自觉了。这样，她不仅修订好了一本论著，使之丰富而充实，同时，在治学道路上，也是一次进步和提高。这就是我为什么感到欣慰的主要原因。

我年轻时曾有研究李玉、朱素臣等一批明清之际苏州剧作家的打算，也曾发表过一二篇文章，都很粗浅，真是说来惭愧。但却也由此得到一点感受，感到研究中的一个最大的难点是有关这批剧作家的生平资料和后人的评论实在太少，如果真要写一本研究专著，几乎不可能有那种洋洋洒洒的汇总述说历史材料和归纳讨论前人见解的文字和内容，相反都得用自己的见解来铺叙。这就是客观困难之所在。当然，有困难，就有挑战，也就给研究者以驰骋才思的机会。我从李玫的这本著作中，确实看到了不少新的思考、新的角度和新的见解。如果说，在她的毕业论文中就已出现的“面对商贾的困惑”、“在巾帼英雄的画廊中”和“戏中戏的美学意义”等章从角度到内容都显得新颖而切合研究对象的实际，真所谓发前人所未发而外，这次在修订中新增加的“市井小民的心愿”、“财富与祸福”和“内心独白的艺术功用”诸章也都是具有新的角度和新的内容的、发前人所未发的文字。

我记得李玫曾向我说起她写作中的甘苦，她说她最感困难的或许不是别人未曾说过的一部分，倒是那些人们早已谈论得较多

的问题。熟悉或关心戏曲史研究的人大抵都知道，对李玉和朱素臣这批剧作家的真正的认真研究始于20世纪50年代。自那时以来，谈论较多的有“义仆”、“市民暴动”和“清官”诸问题。这些都是从剧作家的剧本的实际描写中概括出来的问题，作为一本专著，显然不能回避。但专著却又不同于教科书，著者总是不想只是介绍已有的论说，总想说出新的理解和新的认识，这似乎也是学界的一种平常心理——人同此心，心同此理。但这里却有一个重要的界限，如果为了求新而求新，从而离开作品的实际，那就会走向求新的反面，最终违反了实事求是的学风。多年来，在我和李玫的交谈中，我们不时议论到这种不正的学风，并引以为戒。所以对李玫说的“最感困难的或许不是别人未曾说过的部分”的含义，我是能够理解的。我终于发现，这本专著中论及那些自20世纪50年代以来就已提出的“老”问题时，在不同的程度上也都有新的角度取向和新的见解议论。即使是在书末的“附录”中，我也见到了对材料新的辨正和判断。这本专著并不以考证为主，只是在它的“附录”中涉及若干史实材料的订正辨讹。我想，诸如此类的探讨，在学界多有异说的前提下，未必要企望一致认同，重要的是要划清有据作论和无据猜测的最基本的界限。在这里，或许还存在学风比结论更重要的问题。

这本专著的第一章《苏州作家群名称的提出》中回顾了70年前学人对李玉、朱素臣的评价。那时，吴梅的“直可追步奉常”云云当然难以概括李玉作品的特点；日本学人青木正儿受吴梅此说影响，从而把李玉视为“玉茗党派”，也属不当。这本专著中对他们的回顾是比较客观的。如果我们要责难他们，尽有话说。但我们确实应当客观些，宽容些。此一时，彼一时，吴梅那时能读到的李玉的作品也就五六部。青木正儿则在《中国近世戏曲史》中直言他当时并未见过李玉任何一个“全本”的作品，“余不幸未见

其全本，所见者仅《缀白裘》等书所选之散出耳”。本来，今天我们所说的明清之际“苏州作家群”或“苏州派”诸作家的作品，刻本极少，皆赖抄本流传。自从郑振铎先生主持影印的《古本戏曲丛刊》发行以来，研究者才能方便地得见数十种剧本。时代环境和条件的不同在客观上给研究者带来了有利的因素。当然，还须凭着研究者的主观努力，才使20世纪50年代以来关于苏州作家群的研究较前有一个飞跃，而且不断有新收获，新进展。李玫的这本专著也正是这个研究领域内的新收获之一。我想学界同行也会从这个研究领域的历史进程中来注意它和评论它。

由于我早年研究明清之际苏州作家群的愿望未能真正实现，如今见到李玫学棣的这部著作终于完成，也就更添欣慰。原想在去年年末立即作一小序，但由于身体不适，未能写就。今日写毕，迟了一个月，却是跨了两个世纪。至于序中所言，或有不当之处，还望著者和学界同行不吝指正。

邓绍基

2000年1月26日

目 录

序.....	邓绍基 (1)
引言	(1)
第一章 苏州作家群的名称和成员	(4)
第一节 名称的提出	(4)
第二节 划分依据和主要成员	(9)
第二章 兴邦强国之梦	(16)
第一节 锄奸扶忠 肃整朝纲	(18)
第二节 讴歌英雄 拯救危亡	(24)
第三节 在理想与现实中徘徊	(32)
第三章 评价清官贤臣的标准	(38)
第一节 道德楷模	(40)
第二节 实干才能	(52)
第四章 “市井小民”的心愿	(65)
第一节 难以实现的企盼	(66)
第二节 明辨善恶 古道热肠	(77)
第五章 面对商贾的困惑	(84)
第一节 传统“本”“末”观的桎梏	(84)

第二节 对商人的理解和正视	(96)
第三节 思想观念与人生行为之间的矛盾	(101)
第六章 对“民变”的思虑	(105)
第一节 褒扬市民暴动	(105)
第二节 贬抑农民起义	(117)
第三节 褒贬因由剖析	(120)
第七章 财富与祸福	(124)
第一节 两个富翁的遭遇： 历史的描述和文学的描述	(125)
第二节 财富致祸的两种原因	(129)
第三节 求富贵与守平安	(138)
第八章 为主献身的“义仆”	(142)
第一节 “义仆”形象的三种类型及通常人们对 “义仆”形象的理解	(142)
第二节 “义仆”形象的内涵	(145)
第三节 “义仆”形象产生的社会背景	(155)
第九章 在“巾幗英雄”的画廊中	(164)
第一节 “巾幗英雄”形象变化的轨迹	(164)
第二节 滋养“巾幗英雄”形象日益活跃的土壤	(173)
第三节 “巾幗英雄”形象的神怪色彩与古代神话	(183)
第四节 “巾幗英雄”形象的艺术渊源	(188)
第十章 内心独白的艺术功用	(195)
第一节 内心独白的特殊形态	(195)
第二节 独白功用的扩展与内心独白的使用	(208)
第三节 内心独白在戏剧结构中的作用	(213)
第十一章 “戏中戏”的审美意义	(216)

第一节	“戏中戏”的来历	(216)
第二节	“戏中戏”的功用	(221)
第三节	“戏中戏”的内容特点以及对剧作风格的影响	(227)
附录一	苏州作家群的活动年代	(233)
附录二	苏州作家群诸作家作品存佚略考	(240)
附录三	几点考辨	(256)
一、李玉的“家人”出身问题		(256)
二、朱素臣号“笙庵”抑是“笙庵”? 兼谈另两个朱素臣		(260)
三、丘园《虎囊弹》是否仅存“山门”一出?		(265)
四、关于丘园的姓氏		(273)
五、郑小白不是苏州剧作家		(275)
附录四	苏州作家群基本成员汇总表	(278)
引用文献举要		(289)
后记		(284)

引 言

本书所论的“苏州作家群”是指明清之际活跃在苏州地区的一批剧作家，在我国戏曲历史上，他们占有特殊的地位。他们的剧作以关注现实社会，富于现实批判精神，风格趋向本色，适于场上演出而显出特色。

从总体上说，他们的剧作显示出戏曲艺术宽阔的表现空间和较大的社会生活容量。这些剧作所描写的内容，既有惊心动魄、恢宏壮阔的历史事件，又有趣味横生、寻常平易的生活琐事；既讴歌慷慨壮烈的英雄壮举，也抒写旖旎缠绵的儿女情长。他们创作剧作，既有对社会事件颇具现实性的描写，也有对历史事实充满浪漫想象的组接，“教化”的寓意和娱乐的功用兼而有之，同样被强调。

他们所塑造的诸多戏剧形象中，包含了一些在不同历史时期、不同社会制度下人们都普遍关心的问题，有关于社会的、政治的，也有关于生活的、人生的。但是同时，即使是对于具有普遍意义的问题的反映，从中仍可以看出他们的生活环境、人生经历以及思想观念所带给他们的特殊视角。其中那些在今天看来仍有意义的意念和态度，正是吸引人走近他们的作品，激发人们欣赏了解他们的愿望的因素。他们对诸多问题的思考和认识，有的观点明朗，让人一目了然；有的彷徨犹疑，在不同的价值观间徘徊。这

些作品，有的至今能引起人们深深的共鸣，有的给人留下了思考探求的空间。

尽管他们中的代表人物李玉有《清忠谱》、《万民安》那样的正面表现并肯定市民暴动的作品，似乎高举着反正统的旗帜，但从总体上看，这批剧作家主要是用传统思想、传统观念统摄、组织、解释他们的描写对象。然而另一方面，他们作品中又蕴含着某些基于实际生活感受的善恶标准和价值尺度，有着有异于封建正统思想观念的精神内涵，给作品输送着活力。最早著录苏州作家群剧作名目的《新传奇品》的作者、清代的高奕在《新传奇品序》中说到清初剧作家的特点：“但能便于搬演，发人歌泣，启人艳慕，近情动俗，描写活现，逞奇争巧，即可演行，不一而足。”这些评语是评论清初包括苏州剧作家在内的许多剧作家的，并非专指苏州作家群的剧作，但确是概括出了苏州剧作家剧作审美特点的一个方面。正是这些，显示出他们的作品是切实地与他们生活的社会、时代融为一体的，可以说，他们的剧作是以在思想上和艺术上与当时社会的总体协调赢得了在戏曲领域的地位。

苏州作家群的剧作，确实有一种特殊的魅力，这种魅力来自何处？经过一番考察可以发现，这种魅力来自这批生活在明清之际那个不平静年代的剧作家们看待社会、对待戏曲创作的真诚态度，来自体现着这种真诚态度的丰富的戏剧形象，来自蕴含在这些形象中的、与之难以分割开来的历史生活内容。这也是他们的剧作在他们生前风靡一时，在他们身后久演不衰的奥秘所在。

但是，要了解这批剧作家，可谓困难重重。关于他们生平的材料，留下来的实在太少了。整个作家群体中只有少数人，我们可以在他们作品的序跋中找到一星半点关于他们身世的信息，远远不足以藉以了解他们的思想主张和生平性格等。好在他们留下了大量的剧本，我们只好通过这些作品，去寻求对这些剧作家的

认识和了解，了解他们的内心世界，了解他们生活的社会，了解他们所关心忧虑的问题。并通过这些，认识他们以及他们的剧作的价值。

他们的剧本流传下来八十多种，这个数量较之曲目书中所著录的他们的作品数（共二百多种），一半还不到。况且，即使留传下来的剧本也只有少数是刻本，多数是梨园抄本。这些抄本中，鲁鱼亥豕，随处可见。而且当时的艺人出于演出的便利，对他们的作品的改动想必也不少。这些都影响到对这些作品的解读，以及对这批剧作家的认识。

把这批剧作家作为一个作家群体来研究，便主要从他们之间的联系及共同点着眼。但另一方面，因为文学创作是高度个性化的精神活动过程，所以仔细考察他们的作品，几乎可以说每个人都各有特点。然而，由于这批作家所处的改朝换代的特殊时期以及他们之间形成的特殊关系，他们戏剧创作的共同点颇为突出。这一现象在戏曲历史上十分独特，故而本书主要着眼于他们的共同之处。力图把苏州作家群剧作中显示出来的若干较为突出和有意义的现象，放在社会时代的横断面与历史文化传统的纵向流程的交叉点上进行考察，以辨明剧作家的思想意图，显示这些现象在思想、文化、艺术等诸方面的意义，从而揭示出这个戏曲创作群体在戏曲发展历史上的意义。

第一章

苏州作家群的名称和成员

第一节 名称的提出

“苏州作家群”不是一个古已有之的历史名称，是今人用来概括以李玉、朱素臣为代表的一批苏州剧作家的称谓，也有叫“苏州派”或其他名称的。这些名称的提出，标志着对这个作家群体认识的深入，名称的不同，表明对这个作家群体认识的差异。同时，目前关于它的成员范围也存在不同看法。

在文学发展的历史过程中，出现作家群体、文人集团以及与此紧密相关的文学流派，是一种惯见的现象，是古今中外文学艺术发展历史中的通例。这种现象是文学的历史面貌中的一个重要部分，是基于文学的生产规律所出现的一种常态。这些作家群体、文人集团的区别在于，它们具有各种不同的形成因素，不同的文化背景，不同的存在方式，从而有着不同的历史作用。一个作家群体（或文人集团、文学流派）的活动，往往联系着特定的文学艺术传统，集结着特定的社会历史内容。随之而来，就有一个文学史研究者对它们的认识和说明的问题。对作家群体的认识、考察是梳理文学历史的一种方式，也是把握文学历史的一种视角。随

着文学历史研究的深入，研究者对作家群体、文学流派日益关注是必然现象。一般来说，研究者对某个文人集团或文学流派的认识往往有个逐渐深入和完善的过程，对苏州作家群的认识也不例外。

我国文学史上，向来为人乐道的较早的著名作家群体是东汉末年的“邺下文人”，也就是建安文学集团。自那以后，各式各样的文人集团、作家群体层出不穷、延绵不绝。宋元以来俗文学兴起以后，出现了一种新颖的作家集团——书会。但由于文献资料的缺乏，人们对这种作家集团的认识，只能停留在一般的了解上，我们只知道“书会”中的“才人”和“先生”向艺人提供作品^①，这些“才人”、“先生”们之间有合作，也有竞争^②。我们还从各种书会名目知道书会也有地域性，但这种地域性是指书会和作家所处的地区，并不指他们个人的里籍。

明代中叶以后，书会这一名称似乎消失了，自那时以来的有关文献资料（如：“曲话”和“曲目”著作等）中再不见当时有关于书会的记载。但按照常理推测，在传奇戏曲演出大盛的情况下，作为一种同步现象，应该有与艺人和演出团体关系密切的作家群体。明末清初，苏州地区出现的以李玉、朱素臣^③为代表的一批剧作家，就是这样的作家群体。这个作家群的活动年代跨越明清两朝，大体在从明万历年到清康熙年这段时间，主要创作活动在

① 元明之际杂剧《蓝采和》中有“这的是才子书会划新编”语。

② 元末明初人贾仲明为马致远所写吊词中说马致远、李时中、花李郎和红字李二都是“元贞书会”中的人，他们合作撰写《黄粱梦》；宋代南戏《张协状元》中有“这番书会要夺魁名”的话。

③ 朱素臣，名暉，字素臣。《吴县志》说他“以字行”。今人论著中提到他时称名称字不一，本文一概称字，即称他为“朱素臣”。

清代初年（顺治、康熙时期）^①，他们在当时就誉声鹊起，他们的作品广为流传，从而在当时剧坛和戏曲历史上都产生过较大影响。

然而，苏州作家群作为一个整体（而非单个作家）引起人们注意，吸引人们加以研究并给予高度评价，相应地出现许多论著，是20世纪50年代以后的事。在这以前，一些戏曲研究家也曾注意到这个作家群体中的代表人物李玉的戏曲创作成就，因而在他们的著作中把李玉放在了重要的位置上。“五四”以来，较早对李玉作出高度评价的是吴梅。他在《中国戏曲概论》（1926年大东书局出版）中，认为李玉的《一》、《人》、《永》、《占》“直可追步奉常”。“奉常”指汤显祖，“汤奉常”的说法在明人记载中常见。另外，吴梅还说到李玉的《眉山秀》“尤非明季诸子可及”，并说：“与朱素臣诸作，可称瑜亮”。可见，吴梅除了把李玉的成就与汤显祖相比并以外，还认为朱素臣的成就和李玉不相上下，把李玉和朱素臣放在一起评论，也即看到了李玉和朱素臣之间的共同之处。受吴梅关于李玉的剧作“直可追步奉常”的看法的影响，日本学者青木正儿在《中国近世戏曲史》（成书于1931年，1936年中文版出版）中，把李玉算作玉茗堂派。同样受吴梅的影响，卢前的《明清戏曲史》（1935年商务印书馆出版）在谈到明末曲坛两大流派时说：“其步伯英之芳躅，为曲坛之健将者，有沈自晋、冯梦龙、范文若、袁于令；其师法玉茗之作风而能自树立者，有阮大铖、吴炳，至李玉、丘园之徒，亦有以自见。”^②其中，也把李玉、丘园^③划归

① 详细情况见本文附录一：《苏州作家群的活动年代》。

② 徐慕云的《中国戏剧史》（1938年世界书局出版）中几乎完全袭用这段话。

③ 丘园或作邱园，本书中除引文外，一律作丘园，详见本书附录三《几点考辨》。